2023年度岳阳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岳阳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4日

2023年度岳阳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依法对城区内人行道上的停车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乱停乱靠车辆和擅自划定停车泊位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负责对经营性单位或个人需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负责对社会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的收费和停车管理实行业务指导，对擅自变更停车用途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停车场的设立进行规划和报建，对枫桥湖社会停车场及市政府交办管理的其他社会停车场进行维护和管理。

5、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21人，实有人数21人，下设部室：综合部、财务部、停车管理部、慢行交通服务部四个职能部室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基本支出总额为313.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1.0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社会缴费等。公用经费支出32.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单位运转费用支出。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0.7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6.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均为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65万元（因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本年度第四季度车辆维修及保险购置费尚未结算），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

1. **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和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

2023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119.00万元，年中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336.93万元，本年项目支出总额为270.33万元，其中巡查、执勤经费支出21.90万元、协管员经费支出22.00万元、慢行交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18.02万元、设施设备维护费支出26.54万元、执勤巡逻车辆补助（含拖车经费）支出19.67万元、2022年罚没收入超收返还支出94.76万元、公共自行车运营公司运营管理费支出67.44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费支出，城区人行道停车辅助设施更新及维修，违停录入平台维护及录入人员劳务费，以及巡逻车维护等项目支出。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分解下达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

**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城区人行道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良好，确保人行道畅通。

目标2：违停信息录入及时完成。

目标3：加大绿色出行宣传，提出慢行交通建设建议，加强行业监管考评。

目标4：尽力挖掘城区停车潜力，方便市民停车。 目标5：主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停车收费工作正常运行,停车泊位周转率提高。

1. **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加大了城区人行道停车管理力度，停车秩序良好，确保了人行道畅通。

目标2完成情况：城区人行道违停车辆信息录入及时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进行了绿色出行宣传，提出了慢行交通建设建议，并及时进行了行业监管考评。

目标4完成情况：多举措挖掘了城区停车潜力，提供更多的停车泊位，方便市民停车。

目标5完成情况：由于多方面原因城区停车收费工作暂停，目前尚未恢复。

**取得的效益：**

**1、停车管理工作**

（1）主城区临时停车设施违规占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主城区开展了一系列的停车场清查行动，对未经备案、私设私占的停车场，进行调查摸底，南湖大道、岳阳大道等市内主要路段共摸底排查出未备案停车场50余家，大部分设置了道闸并实施停车收费，其中部分停车场占用了公共资源。联合城管执法支队召开停车场相关专题会议，会议确定停车场备案相关工作，以及后续手续办理流程。目前，按照市城管局的统一部署要求，12月我中心联合市城管支队对中心城区未备案停车场开展整治行动，截止目前，已在南湖大道、岳阳大道、求索路、青年路等主要路段对未备案停车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达30家。

（2）“三资”运作及增资增项工作。我单位积极推进市中心城区停车位（场）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在临近开标阶段，由于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暂停了市中心城区停车位（场）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程序。另外，我中心积极对接省住建厅和我市财政局，以岳阳楼区为主体认真申报停车场奖补材料，并增资150万元的停车场专项奖补。

（3）临街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工作。对临街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开放进行不定时的巡查，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日常任务，加大督查力度，对未开放的单位上门核实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告知，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排查，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基本保证了各单位按照停车指示牌上的时间与范围向市民开放。

（4）停车管理专业考评工作。从4月起，对“六区”开展停车管理专业性考评，每月2次，并形成资料上报局考评办。截止目前，对“六区”共进行了18次专业考评。

（5）违停车辆管理工作。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共发送劝离短信192236条，成功劝离车辆102526台，以劝导为主，劝导与执法相结合的停车管理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城区停车秩序明显改善。

**2、公共自行车及共享电动自行车工作**

（1）公共自行车扫尾工作。完成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整体拆除工作，包含路面所有停车站点拆除、路面恢复及机房设施设备拆除等，并将所有资产全部封存入库，待政府处置方案下来，即可启动置产处置程序。同时，完成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公司运营费尾款结算、站点拆除后的拆除费用及设备转运费用和市民退公共自行车租赁卡等遗留问题处置。

（2）慢行系统规划工作。完成慢行系统初步规划方案，于2021年11月，委托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编制。规划基于现状道路交通条件反馈和市民出行问卷调查，落实与深化《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2年10月通过专家评审会，并于2023年9月顺利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

（3）共享电动自行车业务指导工作。完善对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的考评考核方案，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并定期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形成台账。

（4）绿色出行工作。组织开展绿色骑行活动，2023年11月25日由市政府牵头，中心协助城管局组织在王家河公园开展主题为“畅想绿色出行，建设美丽岳阳”的绿色骑行活动。

**3、枫桥湖停车场工作**

枫桥湖停车场安全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对安众汽修以及三源汽修的清退工作也在稳步推进。目前，三源汽修清退工作已完成；安众汽修的清退工作已与社区、办事处以及市信访局基本形成相关处理意见。

**4、党建工作**

**（1）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工作走深走实。**聚焦学以增智，丰富学习形式。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规定书目，结合工作所需，精心筛选集体学习篇章，实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逐字逐句原文领学了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著作选读》、《专题摘编》相关篇章。

**（3）加强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全年共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4次、主题党日12次、讲授党课8人次，精心组织各类党务活动，9月份组织全体党员前往永州市开展了“追寻红色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专题培训活动，用实际行动弘扬了和传承了红色精神；全年观看党员教育片及开展“光影铸魂”电影党课活动，加强了对党忠诚和理想信念教育。定期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信访维稳工作**

 积极对接市信访办和市城管局信访科，研究处理望岳路“富士轩”茶餐厅、巴陵东路“长岭嘉园”等各类型投诉（省、市级信访、市长信箱、城管投诉平台）案件10余件，目前大部分已结案，少数正在办理调查中。

**（三）单位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岳政办函〔2012〕171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及监督小组，定期开展相关工作。

**1、预算及绩效管理**

为加强预算管理，中心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编制资金预算必须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了费用支出预算有目标，确保资金支出效益。

依据岳阳市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度岳阳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岳绩效〔2023〕1号）和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岳财函〔2022〕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岳阳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批复和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中心于2023年9月底，组织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工作，适时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并制定改进措施。2024年5 月开始组织对上年经费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分析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真正做到了预算执行完成有评价，使单位经济业务从事前、事中、事后得到了有效管控。

**2、资金管理**

我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无截留、挪用资金等情况。专项资金经依法批准的预算执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市财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政府采购管理**

我单位采购项目严格按《岳阳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版)》（岳财发〔2022〕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等相关制度程序办理，2023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及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项目采购总额为154.70万元。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1、2023年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初账面原值为483.41万元，本年度购置增加1.57万元，处置固定资产0.49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原值为484.49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使用率为100%，无闲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根据《岳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22-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岳管发〔2022〕27号）落实了固定资产从购置、使用、清查，到处置、交接的规范化管理，明确了职责，保障了国有资产安全，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3、2023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保证了账实相符。

**（六）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情况**

加强了停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靠等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积极宣传引导，增划停车泊位，对人行道隔离设施进行翻新和维护，方便了市民停车。随着城市车辆总量的增加，城市交通压力日益增大，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助力自行车的规范化管理，为市民出行提供了多样化的出行方式，缓解了市民“出行难”的问题。宣传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出行的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市民的出行方式，对解决城市拥堵，缓解交通压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对节能减排，改善环境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运行成本和管理效率**

2023年，中心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本年预算支出总额为704.66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63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33万元（含其他资金支出0.6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为317.43万元（含其他资金专项支出47.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65%。预算成本控制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达到既定目标要求。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岳财函〔2022〕209号文件规定相关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了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良好，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97”分（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二），评定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不够精准。主要原因为单位编制预算时对不可预见因素评估不够，造成了一定的预算调整。

2、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为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部分费用未及时结算。

3、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制订细化、量化，以及与业务工作融合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掌握不够全面，科室间交流沟通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

2、加强单位内部科室间沟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结算相关费用，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增加预算意识和绩效意识。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具体业务情况，加强科室间互动，进一步优化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的制订，提升预算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的融合。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改进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单位内部工作总结的参考依据。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预算、决算及绩效评价等信息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在市城管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信息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本年基础数据表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47.10万元，主要为枫桥湖停车场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相关费用。

 岳阳市停车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4日